

女子酒后犯烟瘾 动车上抽烟

因危害铁路运输安全,被海口铁警处以罚款500元,被限制购买动车票180天

□记者 沈丽煊
通讯员 陈嘉灿 王毅文/图

本报讯 女子赵某(化姓)酒后犯了烟瘾,竟在动车的通道内抽起了烟,所幸被动车工作人员及时发现,未造成动车降速运行或紧急停车。最终,赵某被海口铁路警方依法处以行政处罚500元,并被限制购买动车票180天。

8月24日16时许,D7226次动车从海口火车东站发出,动车安全员照旧对动车进行例行巡查,巡至5号车厢1号门通道内时,看见一名女子正在通道内抽烟。安全员立即掐灭该女子手中的烟头,并现场进行取证。随后,该女子被移交海口铁路公安处白马井动车站派出所处理。据警方介绍,36岁的赵某是广西人,离异后染上烟瘾,抽烟近十年时间。近日,赵某从广西来到海口旅游。

8月24日中午,赵某和朋友在海口一家饭店喝了两三瓶啤酒,因临时有事要前往洋浦经济开发区,便匆忙在网上购买了海口火车东站至白马井动车站的动车无座票。酒足饭饱的赵某上车放好行李后,就蹲坐在车门旁,然后点起烟开始吞云吐雾。在车厢中巡查的安全员闻到烟味立即对其提出警告,并熄灭烟头,



避免触动报警系统。

最终,赵某因涉嫌危害铁路运输安全,被海口铁警依法处以行政处罚500元,并限制购买车票180天。海口铁警介绍,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及《关于在一定期限内适当限制特定严重失信人乘坐

火车,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》明确规定:在动车组列车上吸烟或者在其他列车的禁烟区域吸烟的将被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,对吸烟导致列车火灾等严重后果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限制购买动车票180天。

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 海南望海国际员工 唱响《我和我的祖国》

□记者 沈丽煊

本报讯 “我和我的祖国,一刻也不能分割,无论我走到哪里,都流出一首赞歌……”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,8月27日上午,随着熟悉的旋律响起,海南望海国际商业广场100多名工作人员在北广场唱响《我和我的祖国》,各个部门工作人员身穿职业服装,手举五星红旗向广场中央集结,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送上真诚的祝福。

昨日上午10时左右,广场上热闹非凡的大合唱感染了现场的每一个人,购物的顾客来到此处,周边人群渐渐围拢而来,一起深情跟唱。路边的行人纷纷停下脚步,拿起手机记录下这一时刻,不由自主地跟着旋律跟唱起来。大气磅礴的五星红旗迎风飘扬,一面面鲜红的小红旗在众人手中,钢琴、小提琴、大提琴悠扬奏响,将现场的气氛推向高潮。

11时左右,令人心潮澎湃的大合唱结束了,许多顾客和市民意犹未尽,反复翻看手机刚刚拍到的视频。“我们此次筹备很长时间来做这件事情,虽然彩排了很多次,但每次听到这首歌时,都会情不自禁热泪盈眶。”该商场总经理助理唐颖说,商场举办该活动,希望给顾客和市民一个集中表达爱国情怀的机会。



海口交警:请勿穿拖鞋或高跟鞋驾驶车辆

本报讯 近日,重庆一名驾驶保时捷的女司机与一名男司机因车辆掉头发生口角,进而出手掌掴男子后被反击的视频引起网友的关注。经重庆交警部门核实后,对该名女司机未按规定掉头的行为处以罚款200元。同时,对她驾车戴帽、穿高跟鞋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,处以罚款50元、记2分。

该名驾驶保时捷的女司机除了霸道的作风受到网友抨击外,她头戴帽子、脚蹬高跟鞋的形象同样也很吸睛。据了解,海口部分女驾驶人同样存在穿着高跟鞋驾车的陋习。除了高跟鞋以外,驾车时还不允许穿拖鞋、厚底粗跟鞋等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二十六条第十二项的规定,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穿拖鞋驾驶车辆。由于拖鞋较为宽

松,在驾车遇到紧急情况时,易因鞋子滑落造成刹车不及时,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。而穿高跟鞋驾车则会因高跟鞋接触面较小,影响到制动踏板的使用,紧急情况下也较易致使脚踝扭伤。对于驾驶人穿拖鞋、高跟鞋等驾车的行为,海口交警将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海南省实施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,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的,处以罚款50元、记2分。

海口交警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,请勿穿拖鞋或高跟鞋驾驶车辆,应穿着舒适的运动鞋或平底鞋。安全出行应注重细节,坚决摒弃驾驶陋习,做文明守法的驾驶人。

交通违法曝光栏

以下10辆小型汽车驾驶人近期因开车接打电话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0条、《海南省实施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4第1款第5项规定,交警部门将处以罚款50元、记2分。(以下交通违法行为信息由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)

序号	日期	机动车号牌	违法行为	违法地点
1	2019/8/15	琼A8PH88	开车接打电话	蓝天路-南宝路
2	2019/8/15	琼A1211F	开车接打电话	金盘路-坡巷路
3	2019/8/15	琼A1298A	开车接打电话	美俗路秀英派出所路段
4	2019/8/16	琼A3Y580	开车接打电话	滨海大道-长秀路
5	2019/8/16	琼A8HU01	开车接打电话	琼州大桥东侧
6	2019/8/16	琼A2126H	开车接打电话	琼州大桥东侧
7	2019/8/17	琼A11J06	开车接打电话	秀英大道三十三小路段
8	2019/8/17	琼A2201G	开车接打电话	海新大桥西桥头
9	2019/8/17	琼A8PT11	开车接打电话	新埠桥北侧
10	2019/8/19	琼A8PN55	开车接打电话	和平南路-海府路

两辆电动车碰撞 一人颅脑损伤身亡

本报讯 2018年9月26日6时许,当事人叶某(女,20岁)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未戴安全头盔的情况下,驾驶一辆二轮电动普通摩托车,沿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大道由西往东方向行驶。叶某驾车行至桂林洋农场场部路段时左转弯,与当事人陈某(男,53岁)驾驶的由东往西方向直行的电动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。陈某在事故中受伤,被送往医院救治,因医治无效于9月28日死亡。海口交警经调查确认,事故发生时,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且未戴安全头盔。经法医鉴定,陈某死亡原因系颅脑损伤。

海口交警根据现场勘查、检验鉴定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实,此事故发生的原因有两方面。第一,叶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

格,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普通摩托车向左转弯,未开启左转弯灯,妨碍陈某驾驶的正常直行二轮电动轻便摩托车。第二,陈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轻便摩托车,且未确保安全行驶。但叶某的违法行为在此次事故中的影响较大。海口交警支队认定叶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,陈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一条规定:机动车行驶时,驾驶人、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,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。对于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驾驶人,给予警告或罚款50元处罚,记2分。

关注椰城交警 赶紧来扫一扫



“椰城交警”微信二维码 “椰城交警APP”二维码 “椰城交警”新浪微博二维码

扫码添加椰城交警微信公众号、海口公安交警客户端和新浪微博,既可了解海口公安交警最新资讯动态,还可享受更多便民服务。

本组稿件由 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林馨 钟玲 实习记者 符小霞